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2），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，报告中所提及的YUHONJAPAN Co.,Ltd（以下简称：YUHON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1796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康得新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，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，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苏州分行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1931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0）苏0582执1796号《执行决定书》

##### （一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20）苏0582执1796号

##### （二）《执行决定书》内容

YUHON与被执行人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未履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25号裁

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## 二、(2020)苏0582执1931号《执行决定书》

### (一)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被执行人一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二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0)苏0582执1931号

### (二) 《执行决定书》内容

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二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508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尽快处理上述事项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1796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1931号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30日